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2〕14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办法 (试行)》等3项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办法(试行)》《浙江农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文库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农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讲座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22年1月18日

浙江农林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农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振兴计划（2021-2025）》，实现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标志性科研成果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第三条 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培育

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为培育目标。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预审的，给予培育经费资助，每年培育项目不超过 4 项，不重复资助。

一、申报人撰写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征题并入选招标选题目录，且当年以入选的题目，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进行了申报，给予 10 万元/项培育经费。项目获批立项，追加 5 万元/项。

二、申报人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依托单位申报了当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给予 5 万元/项培育经费。项目获批立项，追加 5 万元/项。

第四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培育

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浙

江省科学技术奖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为培育目标。学校每两年遴选若干项成果进行培育，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第一轮评审的成果，给予5万元/项培育经费。

第五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培育

由科研平台申报，学校根据平台建设基础择优遴选，A类、B类科研平台培育总数不超过3个。

A类：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或国家级高端智库等平台为培育目标，以学校现有省部级科研平台为培育对象，对遴选出的平台给予一次性50万元/个培育经费。如申报成功的，再追加一次性50万元/个配套经费。

B类：以省级文科重点实验室、新型智库、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为培育目标，以学校现有校级科研平台为培育对象，对遴选出的平台给予一次性20万元/个培育经费。如申报成功的，再追加一次性10万元/个配套经费。

上述两类科研平台在培育两年后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培育。由科研平台培育的项目、奖励等标志性成果不再单独资助。

第六条 培育经费的使用参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主要用于培育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专家费、日常运行等支出。

第七条 本办法试行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文科处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文库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落实《浙江农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振兴计划（2021-2025）》，学校设立“浙江农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文库”（以下称“精品文库”），以鼓励我校文科教师多出高水平学术专著，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品文库”专著须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须为我校在岗在编专任教师，是专著的第一署名人。

第三条 “精品文库”主要资助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专著出版前已发表与专著内容直接相关的 CSSCI 收录论文、学校 A 类期刊论文 2 篇（含）以上。国家一级出版社的认定参照学校最新职称评审文件的目录执行。

第四条 “精品文库”专著资助不超过 6 万元/本。在专著正式出版前，如获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后期资助，学校只补充资助出版费不足部分，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第五条 资助经费采用发票报销的形式。学术专著正式出版后，申请人持出版社正式出版合同（原件）及发票，经文科处审核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条 受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应在出版合同规定时间内出版。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出版的，应事先向文科处提出申请，

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一年后仍未出版且无正当理由的，将取消其资助资格。

第七条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须统一使用“浙江农林大学文科精品文库”专用 LOGO。

第八条 本办法试行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文科处负责解释。

浙江农林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讲座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农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振兴计划（2021-2025）》，进一步整合校内外学术资源，打造学校文科学术交流体系和品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构建哲学社会科学“1+2+X”学术交流体系。学校层面设立1个“文科振兴讲坛”，研究院层面设立2个大讲坛（乡村振兴研究院设立乡村振兴大讲坛，生态文明研究院设立生态文明大讲坛），各文科学院及其它研究机构设立X个特色论坛。

第三条 凡纳入“1+2+X”体系的学术讲座，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均可申请学术讲座资助。具体支持和管理规定如下：

一、场地管理与支持：学术活动场地原则上设在衣锦大讲堂，场地免费使用。

二、经费管理与支持：每年资助40讲左右，每讲活动资助不超过5000元，主要用于专家讲座费、差旅费等开支。

三、申请条件与管理：①讲座主题、内容需与哲学社会科学或涉及哲学社会科学的交叉学科研究相关。②讲座主讲人需为国家级人才、二级教授、文科资深教授，以及学科评议组成员、教指委委员及以上或国家社科基金会评专家等。③讲座主办方需提前一到两周向文科处提交讲座申请表。④文科处联合宣传部对讲座人和讲座内容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额度。⑤学校文科振兴讲坛

长期开放，随时申请、随时审核。

四、报告管理与报道：①学术讲座的名称均按照“浙江农林大学文科振兴讲坛第**讲暨**”统一标注主标题。②学院、研究院需对讲座过程及内容进行摄影、录音及整理，连同讲座报道文稿一并提交文科处。

第四条 不满足第二条之规定的，由各单位自行拟定计划，经费由各单位自筹。各单位在举办前也应向文科处递交申请，文科处联合宣传部对讲座人和讲座内容进行审核。

第五条 本办法试行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文科处负责解释。